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:02-26531604

聯絡人:趙璟瑄 02-26531608 電子郵件:oceanmind@na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國院研字第10104000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6707108201_臺北大推廣部計畫書簡章及報名表.pdf、6707108202_空中

大學計畫書.pdf)

主旨:檢送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(以下簡稱臺北大推廣部) 及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空大推廣中心) 開設之「公務學程—行政管理學分班」計畫書各1份,請 鼓勵及協助未來3年具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(以下 簡稱委升薦)訓練資格之同仁踴躍參加,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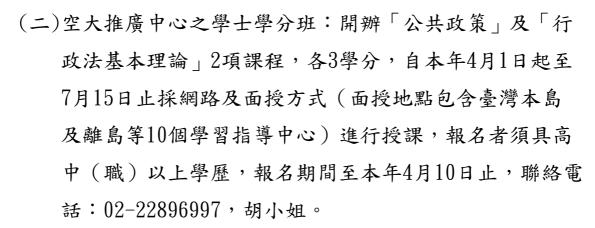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查本(101)年度委升薦訓練即將於本(101)年7月30日 開訓,為使未來3年具有委升薦訓練資格者(尤以技術類科 及其他未具公共行政背景人員),能於參訓前預先研習公 共行政相關課程之理論知識,有助於參訓時之學習,本學 院本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公務學程。
- 二、茲將前揭公學程之授課課程、期間及方式等相關資訊摘述 如次(詳細資訊請參閱後附計畫書):
 - (一)臺北大推廣部辦理之碩士學分班:開辦「公共管理專題」及「行政法專題」2項課程,各2學分,預計於本年5 月至6月間採實體課程(上課地點於臺北市)方式授課, 報名者須具專科以上學歷,報名期間至本年3月30日止



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,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;所需費用,請各機關依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,優先酌予補助部分費用。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368個機關

副本: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推廣部、國立空中大學電



訂

